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450 号-0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9
第七章	附件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概况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8450号-07

项目名称: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5]-03708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18.4万元

最高限价: 518.4万元

采购需求: 通勤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7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

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林路 77 号

联系人：杨海斌

电话：0432-63288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一区 G 楼北侧 25 号网点

联系人：王潇楠

联系方式：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潇楠

电话：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林路 77 号 联系人：杨海斌 电话：0432-632888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一区G楼北侧25号网点 联系人：王潇楠 联系电话：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3	项目名称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通勤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p>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开户许可证； 4、近三年（2022年起至开标前）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5、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6、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保证金汇款凭证； 7、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 103600.00 元(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 收款单位: 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滨江路支行 保证金接受帐号: 1620 6153 2434 联系人: 赵岩 联系电话: 0432-62234980 注: 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 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计划-[2025]-08450号-07), 否则后果自负。(请将转账底单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jilin_jianlong@163.com)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开标前。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开标前。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顺序。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0-1人,专家4-5人,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7	履约保证金额	5%
38	采购预算	518.4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39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中标价格的*1.9%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5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p> <p>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p>
46	补充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p> <p>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纸质投标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p> <p>二、系统操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意事项（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内存≥4G（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询价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p>
47	投标人废标说明：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 zcygov. cn）。</p> <p>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p>3、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打印，然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封装。</p>
<p>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p> <p>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

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帐户，并必须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扫描件）体现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帐户进行支付。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照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中标资格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和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虚假的资料。

15.5.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 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 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服务需求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

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正文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招标人/业主单位：指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完成，招标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1名，其余4-5名评委均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招标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招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招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招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招标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确定。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招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招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3.3.4 招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2 招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为不合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	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标书内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标书内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标书内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内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服务需求”中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实力	8	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职业健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8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通勤服务业绩（2022年起至开标前）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满分10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驾驶员从事同类行业经验	5	提供本项目车辆驾驶员，其中6人及以上达到驾龄大于等于10年的得3分，6人及以上驾驶员驾龄小于10年大于等于8年的得2分，6人及以上驾驶员驾龄大于6年小于等于8年得1分，近2年获得行业认可的优秀驾驶员荣誉5人及以上得2分，5人以下得0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以初次发证至今计算时间为评分依据）。
		车辆性能	5	用于大型客车通勤服务和中型客车通勤服务的车辆符合国家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性能（提供相关车辆有效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不得分）。
		安全设施	6	1. 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视频实时定位监控得2分；拥有储存卡影像得2分；拥有实时定位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管理人员	6	投标公司拥有安全管理人员人数，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有1人得2分，安全管理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6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3	技术部分（45分）	日常管理制度方案	10	企业有会议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各项制度内容具体全面得10-6分，一般得5-1分，差或无得0分。
		应急管理制度	10	企业有综合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大型活动任务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得10-6分，一般得5-1分，差或无得0分。
		服务质量承诺	10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优10-6分，良5-3分，一般2-1分，差或无得0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环境卫生	10	服务期间及时对车辆消毒、卫生清洁、定期换洗车座套，提供该方面的管理制度、相应证明材料、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优10-6分，良5-3分，一般2-1分，差或无得0分。
		车辆保养方案	5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车辆保养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润滑系统和燃油系统检查及保养方案（2）冷却系统和刹车系统检查及保养方案（3）底盘及悬挂系统检查及保养方案（4）电气系统检查及保养方案。优5-4分，良3-2分，一般1分，差或无得0分。

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5	<p>投标人能按需方要求随时提供服务。60分钟内到达学院或吉林市指定地点，得5分，80分钟内到达学院或吉林市指定地点，得3分，100分钟内到达学院或吉林市指定地点，得1分，超过100分钟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	--------------	------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通勤车租赁服务具体事项

1、接送教职工通勤 共计 13 条线路，3 种车型，（8 辆座位数 47-49 座的客车、3 辆座位数为 19 座的客车以及 2 辆座位数为 33 座的客车）每天往返。

二、班车路线

行车路线	座位数	天数/年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朝中—江华市场—文庙—天津街—昌邑分局—欧亚—皇家花园—德威—景园—嘉园—通潭东区—万达—九站	47-49	200	615	123,000.00
医药学院—北华南校区—47 师—世纪饭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丰满检察院—九站	47-49	200	610	122,000.00
莱茵小镇—环山街—万科—7080—港华燃气—五星国际城—中华景苑—白山大厦—翰林院—鞍山街—七中—中东东门—雾淞路客运站—九站	47-49	200	680	136,000.00
利亚德饭店—农林街公交公司—政务大厅—柴草市—船营四小—泊林小镇—九站	47-49	200	630	126,000.00
红鱼盆—时代购物广场—南京街部队站桩—桃园路五中路口—吉林大街老商—十一中莲花站桩—昌邑交警大队—九站	47-49	200	615	123,000.00
松江二医院—四川路农贸大厅—通潭西区门口—江北大众饭店—徐州路加油站—九站	47-49	200	490	98,000.00

莱茵小镇—环山街—万科-7080—丰田4S店—中华景苑—气象局—江南公园南门—翰林院—红大明珠—解放大路鞍山街—德胜路民航宾馆—中东西门站桩-左家	47-49	200	1200	240,000.00
丰满东山—龙城帝景—凤凰医院—欧亚商都—皇家花园—德威御园—鸿博家园—二医院—昌邑区政府—十一中—昌邑区交警大队—碳素厂—神华万利城—张久-左家	47-49	200	1200	240,000.00
长春东方广场—左家 (每周一、周三往返)	33	80	1350	108,000.00
星光江城—鞍山街	19	200	330	66,000.00
吉林-九站-左家	19	200	625	125,000.00
九站-张久 - 双吉车站	19	200	635	127,000.00
丰满东山—南山街	33	200	470	94,000.00

三、服务需求

- 1、要求租赁公司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和乘客座位险不低于 80 万，车辆司乘人员每人不低于 100 万，以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
- 2、租赁公司出示司机及车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校方留档备查。
- 3、所有车辆必须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夏季和冬季根据车内温度开启冷风、暖风保证车内温度适宜。
- 4、无特殊情况下租赁公司禁止更换通勤车辆或提前向校方说明原因，应在 20 分钟内调运同级别车辆，确保车辆按时抵达。

- 5、车辆运输途中发生误乘后果的职工有权选择出租车等交通方式解决上班问题，所产生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职工未按时候车导致后果与租赁公司无关。
- 6、租赁公司为校方安排的通勤车应根据校方所提供的职工人数安排车辆，不得有超载现象，确保校方职工的安全。
- 7、租赁公司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校方职工。
- 8、租赁公司的车辆维修费、燃料费等一切费用自负。
- 9、租赁公司需遵守校方的用车管理制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由租赁公司全权负责。
- 10、校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提前通知租赁公司，便于租赁公司车辆的安排。

四、司机要求：

1. 有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 最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没有累计记满 12 分的记录。
3. 未发生过致人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4. 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5. 身心健康，言行文明，无嗜酒等不良习好，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6. 无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

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费用 1728000 元，共计 5184000 元，最后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在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详见附件)。
-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服务期限及生效日期：服务期为三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服务方案
- 7、投标人资格声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
- 9、投标保证金
- 10、类似项目经验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所投产品报价为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款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款		
3	投标有效期		天	
4	分包		不允许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购货合同”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需求”	
8				
9				
10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_____ 单位（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元/年)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采用总价的方式报价。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及服务，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行车路线	座位数	天数/年	服务年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元）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相关介绍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情况、安全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从事同类行业经验等。

格式自拟

7、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或五证合一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等。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等。

9、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产品），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配送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储存产品证明情况：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配送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配送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4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